

## 山西通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

### 关于电价调整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公司近日收到山西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《关于延长阶段性降低企业用电成本政策的通知》（晋发改商品发【2020】285号）（以下简称《通知》），现就延长阶段性降低企业用电成本政策有关事项公告如下：

#### 一、本次电价调整政策具体情况

为贯彻落实党中央、国务院决策部署和《政府工作报告》要求，统筹推进疫情防控与经济社会发展工作，紧紧围绕保就业保民生保市场主体，推动降低企业生产经营成本，根据《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延长阶段性降低企业用电成本政策的通知》（发改价格【2020】994号）精神，《通知》就延长阶段性降低企业用电成本政策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##### 1、实施范围

实施范围继续为除高耗能行业用户外的，现执行一般工商业及其它电价、大工业电价的电力用户。

##### 2、具体措施

自 2020 年 7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，电网企业在计收上述电力用户（含已参与市场交易用户）电费时，统一延续按原到户电价水平的 95% 结算。

## 二、本次电价调整政策对公司的影响

公司将积极贯彻落实党中央、国务院决策部署，积极主动向用户做好政策宣传告知，并将政策执行到位。

经初步测算，公司执行本次电价调整政策预计将减少 2020 年净利润约 5973 万元。

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山西通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

2020 年 7 月 15 日